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249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並查認訴願人與勞工協商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

日期間減少工時，約定出勤時間調整為平日 11 時 30 分至 20 時（休息時間 15 時 30 分至 16 時

），星期六則為 13 時至 17 時；約定薪資調整為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元；且查認勞工 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、14 日至 17 日、21 日、22 日及 24 日每日實際出

勤 8 小時，4 月 18 日實際出勤 4 小時，當月出勤總時數為 100 小時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

萬元，不足 1 萬 5,000 元，有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

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32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  
通

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該函於 109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惟  
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 
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
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9  
年 7

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24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  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 
月 21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蓋有訴願人之公司印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 
109609142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  
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 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